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聲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陳俊璋

相　對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異定有明文；惟同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

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其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法聲請裁定供擔保後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5250號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

三、經查：聲請人向本院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雖經本院以114年度重簡字第2376號事件受理，然其起訴因未繳納裁判費，不合程式，經本院裁定命其補正後，聲請人仍未遵期補正，本院即於民國115年4月9日裁定駁回其訴。而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既因不合法而遭駁回，本院自無從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張裕昌